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92号

当事人：吕梁森源盛物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757274433W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交口村
法定代表人：芦金江
身份证号码：142331196609100513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4日接到市局交办案件的通知：（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8号，关于吕梁森源盛物资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热轧带肋钢筋案，本局于2024年5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在2024年4月6日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JCJ2023010）15日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热轧带肋钢筋的生产单位：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2024年7月25日由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复检检验检测报告（No: STD-20240715-028S），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执法人员在该公司仓库内未发现经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热轧带肋钢筋。

经调查，当事销售的不合格该批次直径 12mm 热轧带肋钢筋是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从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22.858 吨（共计 2860 支），后存放于仓库中未售出，购进价格为 3950 元/吨。标示销售价格为 32 元/支。2024 年 1 月 10 日市级监督抽查使用 10 支，剩余 2850 支在 2024 年 3 月之后全部出售给王文庄村军军（电话：13903580241），出售价格为 3800 元/吨。货值金额为 915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JCJ2023010）一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商品）后处理转办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芦金江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张卫兵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检验报告》（JCJ2023010）、《检验检测报告》（No: STD-20240715-028S）。证明：热轧带肋钢筋所检项目金相组织项目不符合 GB/T1499.2-2018 规定的要求，依据《吕梁市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负责人张兵兵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批次直径 12mm 热轧带肋钢筋是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从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22.858 吨（共计 2860 支），后存放于仓库中未售出，购进

价格为 3950 元/吨。标示销售价格为 32 元/支。2024 年 1 月 10 日市级监督抽查使用 10 支，剩余 2850 支在 2024 年 3 月之后全部出售给王文庄村军军（电话：13903580241），出售价格为 3800 元/吨。货值金额为 91520 元。

当事人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3-6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吕梁森源盛物资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热轧带肋钢筋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热轧带肋钢筋；
- 二、处违法销售的不合格产品热轧带肋钢筋货值金额

91520 元 1 倍的罚款 915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